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0,0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0,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先生、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万众国强”）、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连亚首”）。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分别自愿承诺，自2024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号），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8万股，并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2,254,134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79.6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465,866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0.3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4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02,906股的比例为39.33%。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将于2024年7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9号），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7,757股，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后90,720,000股变更为93,177,75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8号），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5,149股，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3,177,757股变更为101,702,9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根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万众国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大连万众国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大连万众国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大连万众国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大连万众国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万众国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万众国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大连万众国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大连万众国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大连万众国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大连万众国强（实际控制人于本宏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万众国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大连万众国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大连万众国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大连万众国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大连万众国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万众国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万众国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大连万众国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大连万众国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大连万众国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大连万众国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大连万众国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先生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本宏先生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前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7、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人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在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大连亚首（董事、总经理陈虎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

“1、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主动向发行人申报大连亚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三十六）个月内，大连亚首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亚首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20（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大连亚首上述锁定期在届满后自动延长6（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大连亚首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大连亚首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科德数控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如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相应的股份，大连亚首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5、大连亚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亚首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亚首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6、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大连亚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大连亚首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大连亚首在科德数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已持有的股份，在大连亚首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至大连亚首减持之日期间，若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的下限相应调整。

（3）大连亚首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大连亚首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连亚首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大连亚首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

2024年3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德海先生和于本宏先生（同时系大连万众国强执行事务合伙人）、总经理陈虎先生（同时系大连亚首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自2024年7月9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自愿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保荐代表人陈照颖先生、孙鹏飞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8月，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指派陈照颖先生、李浩先生担任公司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孙鹏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指派李浩先生接替孙鹏飞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照颖先生、李浩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4年5月，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指派陈照颖先生、王晓雯女士担任公司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更好地开展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李浩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指派王晓雯女士接替李浩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2022年度简易程序再融资项目、2023年度再融资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照颖先生、王晓雯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6,140,000	25.70%	26,140,000	0
2	于本宏	9,460,000	9.30%	9,460,000	0
3	大连亚首	2,750,000	2.70%	2,750,000	0
4	大连万众国强	1,650,000	1.62%	1,650,000	0
合计		40,000,000	39.33%	40,000,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101,702,906股计算，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0,000,000	36
合计	–	40,000,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82,000元“纵横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9,671股，占“纵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69,818,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2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80号文核准，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公开发行2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7,000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2.8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7,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纵横转债”，债券代码“113573”。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纵横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6年4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4.49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8.64元/股。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纵横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7日起由18.64元/股向下修正为12.51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纵横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起由12.51元/股调整为1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1-034、2022-032、2023-031、2023-066、2024-033、2024-03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82,000元“纵横转债”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9,67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7%。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纵横转债”金额为269,818,000元，占“纵横转债”发行总量的99.932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5,736,791	0	205,736,791
总股本	205,736,791	0	205,736,791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672346

邮箱：zqb@freelyne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314.0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期：2024年7月5日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圆通速递”）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220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合计314.00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事宜。截至目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已准备完毕，将于2024年7月5日起开始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数量：314.00万份

（二）行权人数：220人

（三）行权价格：15.43元/股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A股普通股

（六）行权期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984.00	314.00	31.91	0.09
合计	984.00	314.00	31.91	0.09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每季度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公司股份变化情况以及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9,0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039,283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6.61%；截至2024年6月30日，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039,283股，占可行权数量的86.61%。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概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股票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509,000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3年6月28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4年6月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进行申报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二、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3,039,283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3,509,000份的86.61%，获得募集资金47,959,885.7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3,039,283股股份，占可行权数量的86.61%，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7,959,885.74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42,225,454	3,039,283	3,445,264,737
合计	3,442,225,454	3,039,283	3,445,264,737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5日-2025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00元-2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18,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612,482.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7元/股-15.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8,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09%，成交的最高价为15.59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8,612,482.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尿素乳膏”《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一）尿素乳膏

受理号：CYHB2400744

通知书编号：2024B02777

剂型：乳膏剂

规格：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尿素乳膏

受理号：CYHB2400745

通知书编号：2024B02844

剂型：乳膏剂

规格：10%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西安康华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元药业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尿素乳膏（2%）

1、该药品主要适用于手足皲裂；也可用于角化型手足癣所引起的皲裂。

2、国家药监局于2024年